

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
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
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
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
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
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SOON SWEE HAR,JOCELIN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SOON SWEE HAR,JOCELIN

填 表 人：李庆云

建设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
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877800
传真：/
邮编：31001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
厂房 1-2 层

建设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
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877800
传真：/
邮编：31001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
厂房 1-2 层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32
附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	3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变更登记情况	48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49
附件 7 检测报告	5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原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			
产品名称	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项目代码	杭环钱环评批[2022]5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总概算	637.88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3.1%
实际总投资	637.88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p>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 年 01 月 04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评批[2022]55 号《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

1.1.4 其他资料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11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水

抛光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具体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GB 8978-1996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35mg/L	DB33/887-2013
总磷	8mg/L	

1.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具体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3.5	120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固废属性判定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年）等，危险固废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VOC。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批复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量	1800	6119
COD _{Cr}	0.09	0.306
NH ₃ -N	0.009	0.029
VOCs	0.067	0.067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原名为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变更而来，公司原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6-3-4 地块，现搬迁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600 号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1~2 层。

我司历年环评审批及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企业环评审批以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备注
1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杭经开环[2005]32 号	杭经开环验[2007]0146 号	已搬迁
2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杭经开环评[2016]411 号	杭经开环验[2017]11 号	
3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8]37 号	自主验收	/

基于企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公司利用已有厂房，并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员工 57 人，本项目员工在内部调配不新增，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022 年 8 月我司委托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评批[2022]55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30100765468609L001W，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目前已投建生产线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6 日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易纳维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周边环境特征如下：

东侧：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南侧：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西侧：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北侧：华电厂房。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349301°，北纬 30.340125°。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水均取自公司现有的给水系统。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管。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管。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由厂区内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员工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 5m，属于处理设施优化
	噪声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危险固废库位于车间内东北面，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 ² ，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 ² 。	危废仓库增至 3 个，实际面积约为 39m ² 。

周边环境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监测点位图见图 2-3。



图 2-1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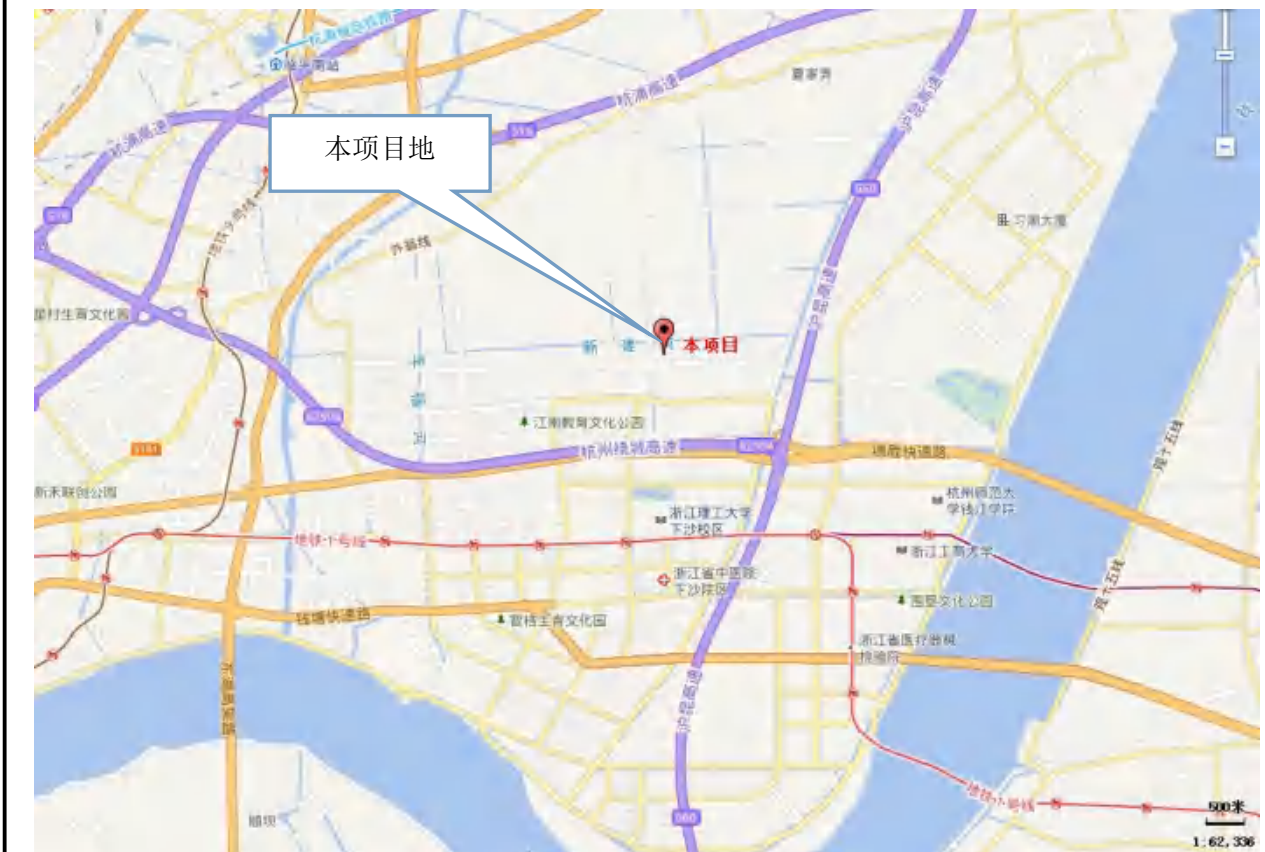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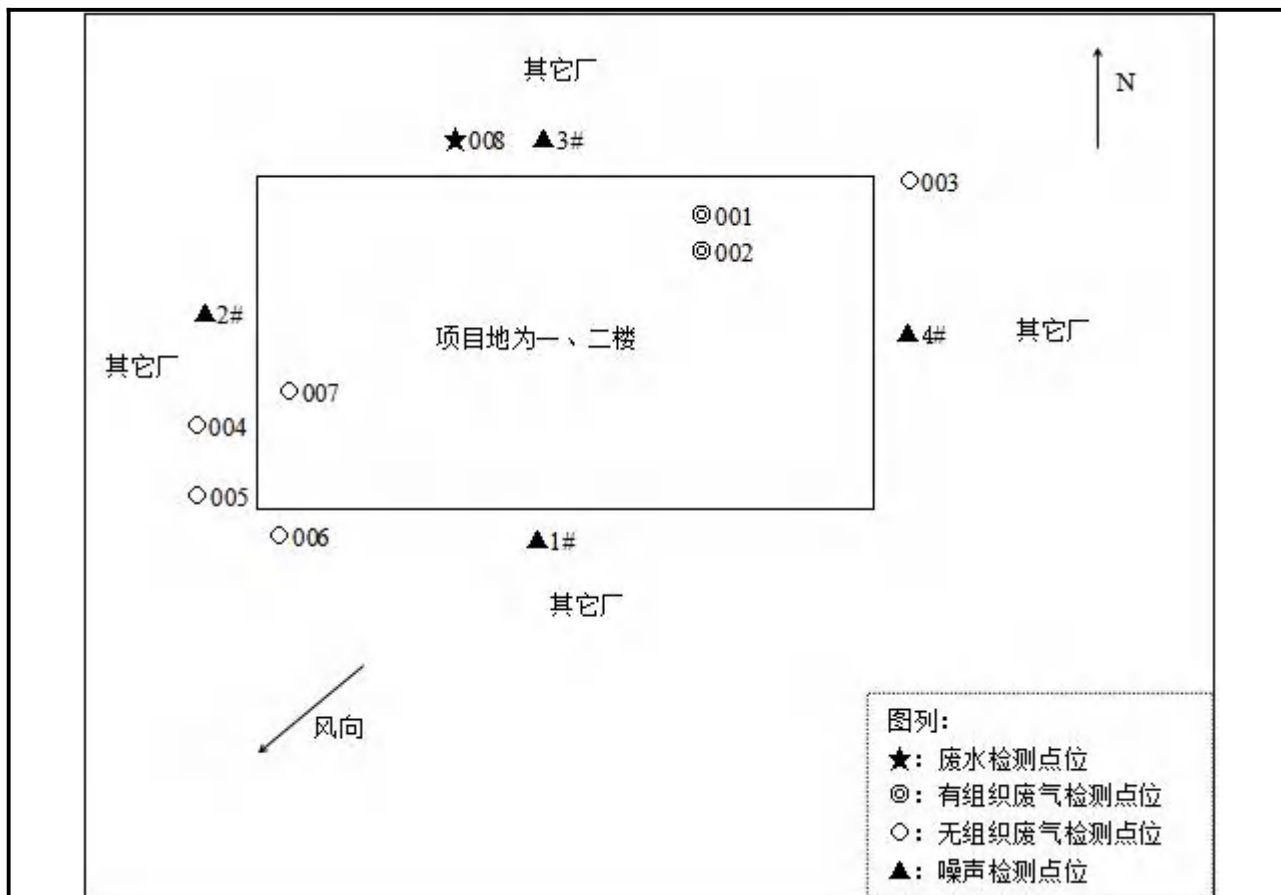


图 2-3 监测点位图

2.3 项目产能情况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10500 万件/年	10500 万件/年	本次验收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新增数量 (台/套)	实际新增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气动冲床	4	4	0	/
2	磨床	1	1	0	/
3	离心抛光机	1	1	0	/
4	碳氢清洗机	1	1	0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5。

表 2.5-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新增年用量 (t)	实际新增年用量 (t)
1	不锈钢带	100	100
2	冷轧钢带	100	100
3	乳化液	1	1
4	机油	0.5	0.5
5	环保型清洗剂	3.6	3.5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

根据各产品加工要求，利用冲压机对钢材进行冲压下料，然后单片冲件初步成型。

（2）打磨、抛光

利用打磨机、抛光机清理和粗化金属的表面（抛光采用湿法）。

（3）清洗

工件进入清洗机中采用环保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切削油。清洗剂温度约为 38℃，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4）包装入库

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外售。

2.7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用水量为 1800t/a。水平衡见图 2-5。



图 2-5 企业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污水。

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清洗废气。

打磨粉尘经磨床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磨床、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²，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目前，企业目前生产的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无需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暂不产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次品、金属屑、除尘灰、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20	18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0.05	0.05	
3	金属屑	机加工		/		1	
4	含油抹布	维修	危险废物	/	0.1	0.1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6-09	1	暂不产生	/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3	暂不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	1.5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10	8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包装桶	包装		900-041-49	0.2	0.2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清洗剂	清洗		900-249-08	3.42	3.1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机油	维修		900-249-08	0.1	0.1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3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	利用现有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15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暂存、标识标牌等	4
	噪声	消声、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20
--	----	----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3-4。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符合及落实情况
		排放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抛光 (DW001)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已落实
2	废气	清洗 (DA001)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已落实
		打磨 (无组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磨床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已落实
3	噪声	机加工等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门门窗,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生产设备加装防震垫。加强了厂区厂界及周围绿化工作。	符合,已落实
4	固废	固废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库,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 ² ,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 ² 。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目前,企业目前生产的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无需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暂不产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属于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已落实

表 3-4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公司拟利用已有厂房，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p>	符合，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清洗废气。废气经各个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打磨粉尘经磨床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表明，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p>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门门窗，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生产设备加装防震垫。加强了厂区厂界及周围绿化工作。</p> <p>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符合，已落实</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²，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p> <p>目前，企业目前生产的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无需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暂不产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次品、金属屑、除尘灰、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p> <p>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符合，已落实</p>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①本项目环评要求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新增，属于设备优化。

②目前，企业目前生产的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无需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暂不产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属于一般固废。

另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2、项目排放的抛光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余本项目原辅料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环评要求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由原来的一级处理变成了二级处理，属于设备优化。 项目其余环境保护措施均	否

<p>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洗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
	打磨 (无组织)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抛光 (DW001)	COD、SS、石油类	隔油+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加工等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库,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1.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规划的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

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110-330114-89-02-807969、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公司拟利用已有厂房，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清洗废气。废气经各个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2022-07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2022-057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003	厂区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004	厂区下风向 1		
	○005	厂区下风向 2		
	○006	厂区下风向 3		
	○007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001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002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008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2#	厂界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南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确认生产负荷为 85.7%~88.6%，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件/d)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3 年 9 月 5 日	金属材料深拉伸	30	35	85.7
2023 年 9 月 6 日	电子零部件	31	35	88.6

备注：我司设计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我司新增日产 35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2~7-5。

表 7-2 碳氢清洗机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处理设施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采样日期	/	09 月 05 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	/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001)			处理设施出口 (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0.5			31.4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			1.8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65			2.1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3			215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71	8.99	8.40	3.44	4.82	4.62	/	/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8.70			4.2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9.24×10 ⁻⁴				17	达标

续表 7-2 碳氢清洗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处理设施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采样日期	/	09 月 06 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	/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01）			处理设施出口（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3.9			45.8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70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2.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1			20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00	9.26	9.83	4.50	4.63	4.67	/	/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9.36			4.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9.28×10 ⁻⁴			17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表明，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内冲压车间门口 007	2023.09.05	15:49	1.43	1.71
		16:04	1.44	
		16:19	2.03	
		16:34	1.95	
		16:57	2.14	2.25
		17:12	2.19	
		17:27	2.29	
		17:42	2.36	
		17:59	2.31	2.45
	18:14	2.45		
	18:29	2.51		
	2023.09.06	18:44	2.51	2.39
		10:23	2.72	
		10:38	2.22	
		10:53	2.22	
11:08		2.38		
11:24		2.39	2.38	
11:39		2.41		
11:54	2.37			

		12:09	2.33	2.52
		12:25	2.48	
		12:40	2.43	
		12:55	2.60	
		13:10	2.56	
标准限值		/		6
测值判定		/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3	15:35~16:35	0.59
	16:41~17:41	0.78
	17:43~18:43	0.71
下风向 004	15:39~16:39	1.09
	16:46~17:46	0.96
	17:47~18:47	0.95
下风向 005	15:42~16:42	1.13
	16:49~17:49	1.10
	17:50~18:50	1.19
下风向 006	15:45~16:45	1.22
	16:53~17:53	0.94
	17:53~18:53	0.97
上风向 003	10:11~11:11	0.71
	11:12~12:12	0.80
	12:15~13:15	0.80
下风向 004	10:14~11:14	1.42
	11:16~12:16	1.56
	12:18~13:18	1.15
下风向 005	10:17~11:17	1.10
	11:18~12:18	1.17
	12:20~13:20	1.15
下风向 006	10:19~11:19	1.24
	11:20~12:20	1.27
	12:22~13:22	1.36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3	2023.09.05	15:35~16:35	0.255
		16:39~17:39	0.276
		17:41~18:41	0.242
下风向 004		15:35~16:35	0.433
		16:39~17:39	0.403
		17:41~18:41	0.408
下风向 005		15:35~16:35	0.344
		16:39~17:39	0.382
		17:41~18:41	0.362
下风向 006	15:35~16:35	0.457	
	16:39~17:39	0.410	
	17:41~18:41	0.431	
上风向 003	2023.09.06	10:10~11:10	0.232
		11:11~12:11	0.244
		12:13~13:13	0.210
下风向 004		10:14~11:14	0.407
		11:15~12:15	0.376
		12:16~13:16	0.388
下风向 005		10:16~11:16	0.376
		11:17~12:17	0.316
		12:18~13:18	0.396
下风向 006		10:18~11:18	0.422
		11:19~12:19	0.387
		12:20~13:20	0.414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05	15:35~16:49	30.8	100.2	东北	4.2	阴
	16:39~17:57	30.1	100.2	东北	3.9	阴
	17:41~18:59	29.4	100.3	东北	3.9	阴
2023.09.06	10:10~11:10	29.8	100.3	东北	2.3	晴

	11:11~12:11	30.3	100.5	东北	2.2	晴
	12:13~13:13	30.6	100.5	东北	2.1	晴

7.2.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9.05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16:22~16:25	61.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16:27~16:30	63.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		16:31~16:34	63.4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16:36~16:39	58.8	65	达标
2023.09.06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10:36~10:39	58.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10:44~10:47	56.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		10:53~10:56	57.9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11:02~11:05	58.0	6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2.3 废水

7.2.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8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09 月 05 日	15:28	无色澄清	7.6	36	344	7.24	1.35	2.73
	16:31		7.8	29	361	7.50	1.28	2.77
	17:33		7.6	36	338	7.00	1.45	2.67
	18:35		7.6	37	312	6.40	1.40	2.66
	日均值			7.7	35	339	7.04	1.37
09 月 06 日	10:03	无色澄清	7.6	34	306	7.06	1.45	2.46
	11:05		7.6	38	340	6.90	1.35	2.99
	12:09		7.6	36	314	6.98	1.26	2.63
	13:10		7.7	30	332	7.68	1.31	2.52

	日均值	7.6	35	323	7.16	1.34	2.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7.2.4 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²，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目前，企业目前生产的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无需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暂不产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未沾染乳化液，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次品、金属屑、除尘灰、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20	18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0.05	0.05	
3	金属屑	机加工		/		1	
4	含油抹布	维修	危险废物	/	0.1	0.1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6-09	1	暂不产生	/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3	暂不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	1.5	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10	8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包装桶	包装		900-041-49	0.2	0.2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清洗剂	清洗		900-249-08	3.42	3.1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机油	维修		900-249-08	0.1	0.1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本项目总量核算值(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排环境	废水量	/	1620	18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8	0.09	符合
2			氨氮	5mg/L	0.008	0.009	符合
3	废气		VOC	9.26×10 ⁻⁴ kg/h	0.002	0.067	符合

备注：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氨氮按 2.5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10⁶。

(2)企业清洗工序年运行 2400 小时。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年运行时间/10³。

7.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9.5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29×10 ⁻³	9.24×10 ⁻⁴	59.7
2023.9.6		非甲烷总烃	1.97×10 ⁻³	9.28×10 ⁻⁴	5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5 日，我司日产 3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2023 年 9 月 6 日，我司日产 31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5.7%~88.6%，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监测表明，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监测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 2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 8m²，危废仓库 3 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 25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8.7 总结论

根据易纳维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8 问题与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标识标牌上墙工作，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 2、待企业产品生产时需用到乳化液时，应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并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49301°，N30.34012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65468609L001W			
	验收单位	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7.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637.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2	0.18	-	0.162	0.1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	0.09	-	0.08	0.09	-	-	
	氨氮	-	-	-	-	-	0.008	0.009	-	0.008	0.009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2	0.067	-	0.002	0.067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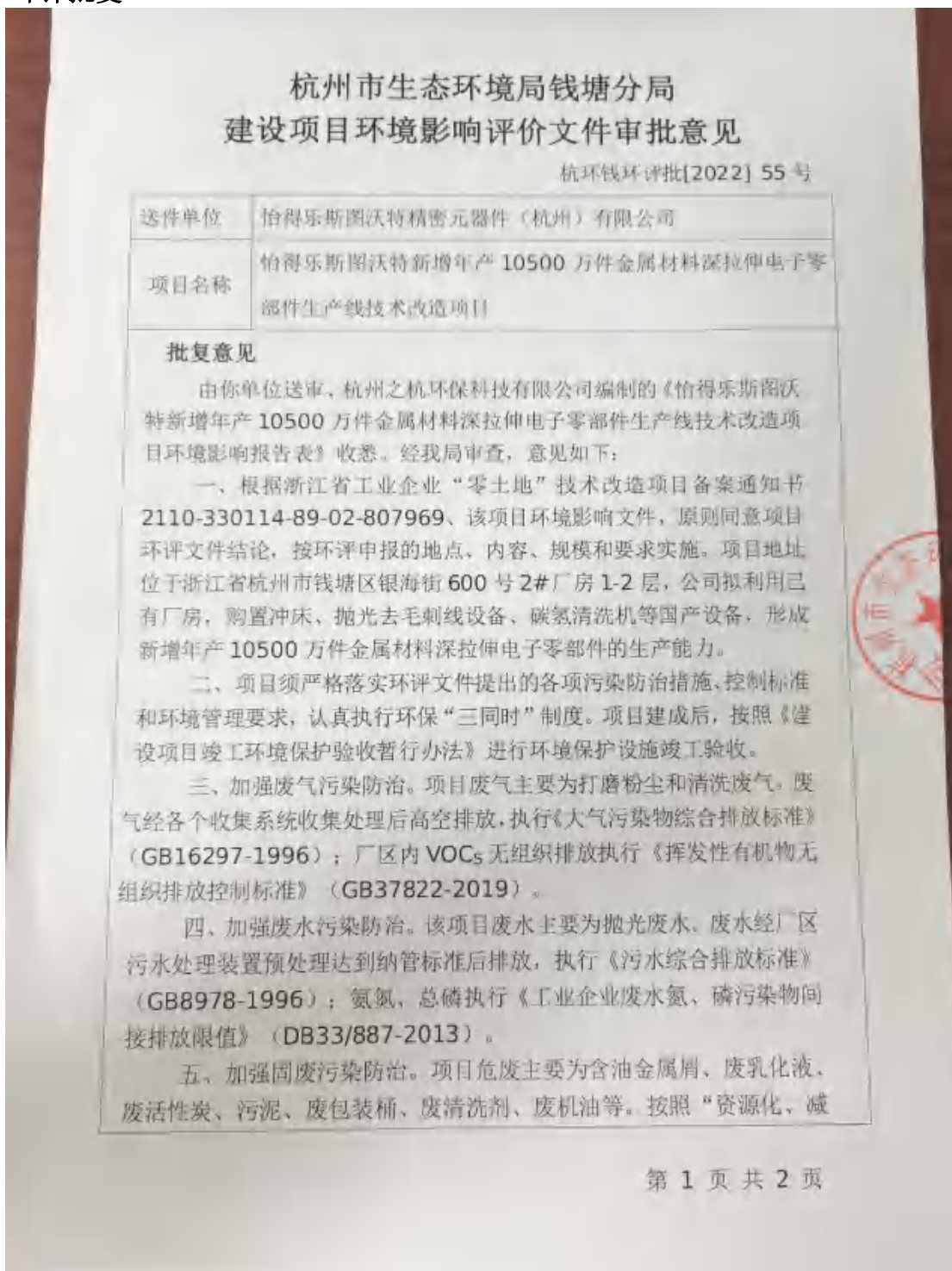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 55 号

送件单位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p>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

工况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原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5 日，我司日产 3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2023 年 9 月 6 日，我司日产 31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特此说明。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新增数量 (台/套)	实际新增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气动冲床	4	4	4	0
2	磨床	3	1	1	0
3	离心抛光机	1	1	1	0
4	碳氢清洗机	0	1	1	0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765468609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钱塘新区银海街600号2号楼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860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 ()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600 号

联系人：李玉寒

电话：13395717847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张闻迪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25	0	免费处置
废矿物油(废清洗剂)	900-249-08	5	21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包装桶(壶)	900-041-49	5	14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处理(污泥)	900-210-08	120	19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废清洗剂 200L 折合 200KG。

-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 无。(b)其他费用: 无。
-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三(1)危废项目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二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本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易纳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Q-WF202401030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1) 甲方：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小石子 90004149 5 吨，含油抹布 90004149 4 吨，废包装袋 90004149 5 吨，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钱塘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



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玉寒，电话：1339571784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寿晓玲，电话：187571707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

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玉寒

联系电话:13395717847

2024 年 1 月 3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Q-WF2024010301

本合同 2024 年 1 月 3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3000.00）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运输费用：400 元/次；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小石子	900-041-49	5 吨	袋	3300 元/吨	(含 6% 增值 税专用发票)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4 吨	袋	3300 元/吨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5 吨	袋	33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袋	3300 元/吨	
备注：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 30 元/个，吨桶 400 元/个。						

易纳维斯图沃特
HONGQ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765468609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电话：00571-86877800
帐号：393576852677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玉英
联系电话：13395710847

2024 年 1 月 3 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5 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5468609L
 企业名称: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Soon Swee Har, Joceli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4-09-07 经营截止日期: 2054-09-06
 核准日期: 2023-11-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模具销售; 模具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2	名称变更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23-11-23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对本次进行“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产生的相应责任。


易纳维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17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h1>检验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2023-H-1140
项目名称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受检单位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 幢 1-2 层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聚乙烯瓶、玻璃瓶、滤膜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9-05、06
检测地点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09-05、06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9-05~11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 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编号：YS2305085

第 3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2022-07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2022-057

表 4 废水排放口（008）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09 月 05 日	15:28	无色澄清	7.6	36	344	7.24	1.35	2.73
	16:31		7.8	29	361	7.50	1.28	2.77
	17:33		7.6	36	338	7.00	1.45	2.67
	18:35		7.6	37	312	6.40	1.40	2.66
	日均值			7.7	35	339	7.04	1.37
09 月 06 日	10:03	无色澄清	7.6	34	306	7.06	1.45	2.46
	11:05		7.6	38	340	6.90	1.35	2.99
	12:09		7.6	36	314	6.98	1.26	2.63
	13:10		7.7	30	332	7.68	1.31	2.52
	日均值			7.6	35	323	7.16	1.34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碳氢清洗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09月05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01）				处理设施出口（00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0.5			31.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			1.8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65			2.17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263			2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71	8.99	8.40	3.44	4.82	4.6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8.70			4.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9.24×10 ⁻⁴		

表 5 碳氢清洗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	09月06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01）				处理设施出口（00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3.9			45.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7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2.1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211			2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00	9.26	9.83	4.50	4.63	4.6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9.36			4.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9.28×10 ⁻⁴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厂区内冲压车间门口 007	2023.09.05	15:49	1.43	1.71
		16:04	1.44	
		16:19	2.03	
		16:34	1.95	
		16:57	2.14	2.25
		17:12	2.19	
		17:27	2.29	
		17:42	2.36	
		17:59	2.31	2.45
		18:14	2.45	
	18:29	2.51		
	18:44	2.51		
	2023.09.06	10:23	2.72	2.39
		10:38	2.22	
		10:53	2.22	
		11:08	2.38	
		11:24	2.39	2.38
		11:39	2.41	
		11:54	2.37	
		12:09	2.33	
12:25		2.48	2.52	
12:40		2.43		
12:55	2.60			
13:10	2.56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3	15:35~16:35	0.59
	16:41~17:41	0.78
	17:43~18:43	0.71
下风向 004	15:39~16:39	1.09
	16:46~17:46	0.96
	17:47~18:47	0.95
下风向 005	15:42~16:42	1.13
	16:49~17:49	1.10
	17:50~18:50	1.19
下风向 006	15:45~16:45	1.22
	16:53~17:53	0.94
	17:53~18:53	0.97
上风向 003	10:11~11:11	0.71
	11:12~12:12	0.80
	12:15~13:15	0.80
下风向 004	10:14~11:14	1.42
	11:16~12:16	1.56
	12:18~13:18	1.15
下风向 005	10:17~11:17	1.10
	11:18~12:18	1.17
	12:20~13:20	1.15
下风向 006	10:19~11:19	1.24
	11:20~12:20	1.27
	12:22~13:22	1.36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3	15:35~16:35	0.255
	16:39~17:39	0.276
	17:41~18:41	0.242
下风向 004	15:35~16:35	0.433
	16:39~17:39	0.403
	17:41~18:41	0.408
下风向 005	15:35~16:35	0.344
	16:39~17:39	0.382
	17:41~18:41	0.362
下风向 006	15:35~16:35	0.457
	16:39~17:39	0.410
	17:41~18:41	0.431
上风向 003	10:10~11:10	0.232
	11:11~12:11	0.244
	12:13~13:13	0.210
下风向 004	10:14~11:14	0.407
	11:15~12:15	0.376
	12:16~13:16	0.388
下风向 005	10:16~11:16	0.376
	11:17~12:17	0.316
	12:18~13:18	0.396
下风向 006	10:18~11:18	0.422
	11:19~12:19	0.387
	12:20~13:20	0.414

报告编号：2023-H-114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9.05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16:22~16:25	61.1
	厂界西侧 2#		16:27~16:30	63.1
	厂界北侧 3#		16:31~16:34	63.4
	厂界东侧 4#		16:36~16:39	58.8
2023.09.06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10:36~10:39	58.4
	厂界西侧 2#		10:44~10:47	56.3
	厂界北侧 3#		10:53~10:56	57.9
	厂界东侧 4#		11:02~11:05	58.0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赵磊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2日

项目编号：YS2305085

第 9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2023-H-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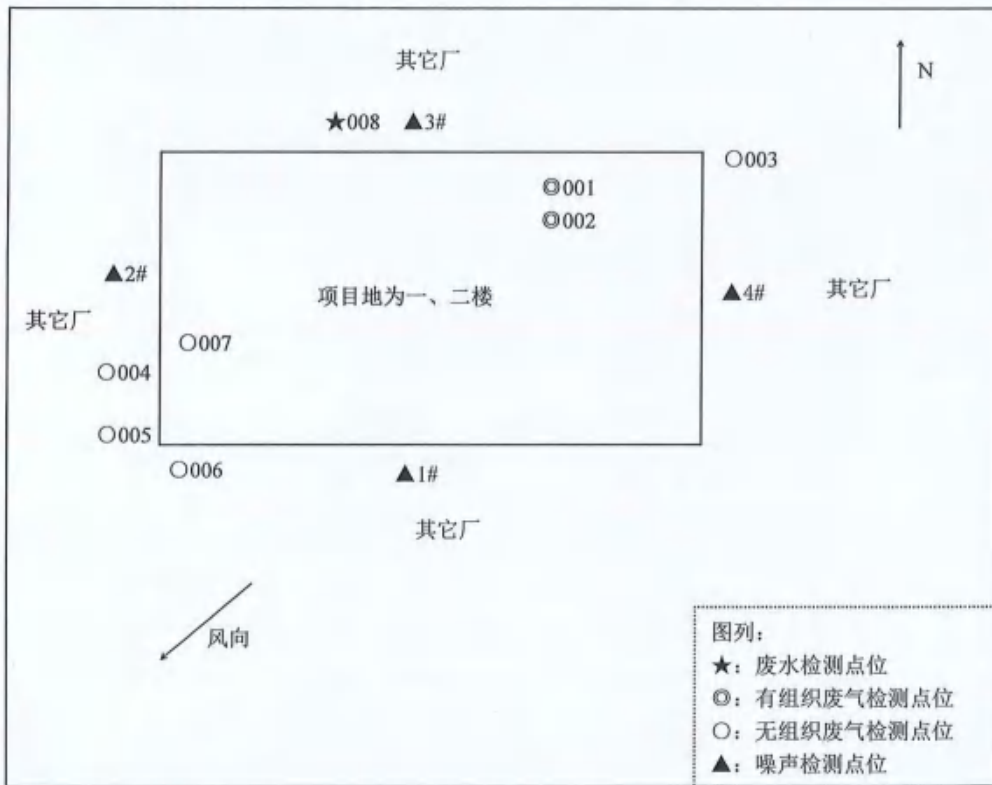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05	15:35~16:49	30.8	100.2	东北	4.2	阴
	16:39~17:57	30.1	100.2	东北	3.9	阴
	17:41~18:59	29.4	100.3	东北	3.9	阴
2023.09.06	10:10~11:10	29.8	100.3	东北	2.3	晴
	11:11~12:11	30.3	100.5	东北	2.2	晴
	12:13~13:13	30.6	100.5	东北	2.1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 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建设单位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根据《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600 号 2#厂房 1-2 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度 21 分 35.258 秒，北纬 30 度 20 分 28.284 秒；

审批规模：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实际建设规模：与审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由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更名）在 2018 年搬迁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600 号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1-2 层，搬迁项目环评由杭经开环评批[2018]37 号批复，环评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模具 200 件/年，电子元器件、深拉伸精密金属件、汽车电子元件、半导体元器件、精密配件共 6 亿件/年，该项目在 2019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利用已有厂房，并购置冲床、抛光去毛刺线设备、碳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扩建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

2022 年 8 月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评批[2022]55 号对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在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在 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现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2023年9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9月5日~6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现场调查和监测，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00765468609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63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评批[2022]55号审批项目的设备和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化。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稍有变动，变动情况为：项目环评要求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清洗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污水，抛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清洗废气。

打磨粉尘经磨床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沉降；

清洗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次品、金属屑、除尘灰、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废边角料和次品、除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清洗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3个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1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6m²，危废仓库2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为8m²，危废仓库3位于园区西北侧，面积2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

（一）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

废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2.9~59.7%。

（二）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水处理后排管总排放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清洗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排放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和评价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10500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并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根据现场勘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帐管理；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标准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易纳纬斯图沃特精密元器件（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 10500 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李玉宝	怡得乐斯图沃特精密零部件(杭州)有限公司		
孟伟江	日时代登华科技有限公司		
程宇峰	浙江恩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明	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我司委托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10500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评批[2022]55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易纳纬斯图沃特（原怡得乐斯图沃特）新增年产10500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项目审批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10500万件金属材料深拉伸电子零部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按规范要求完善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并张贴标识标牌，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2、加强内部管理。

